



人權議題與發展

許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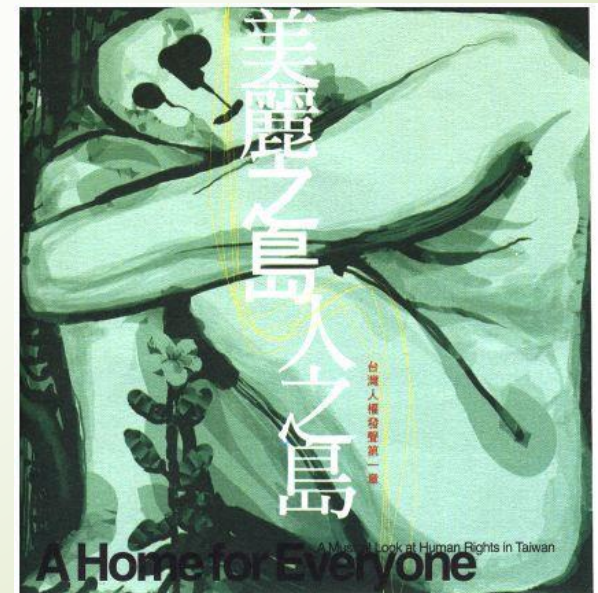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2003-至今）
- 經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短期訪問學者（2008）、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員、科員（1994-1995）
- 學歷：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University of Bath）、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 主要研究領域：家庭政策、性別與婦女福利、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分析
- 社會服務：
 - （2014-）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2013-）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
 - （2011-）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 （2011-）內政部全國社會福利考核委員。
 - （2009-）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2013-）台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011-）南投縣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 （2007-）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 （2005-）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分配委員會委員。
 - （2006-）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分配委員會委員。
 - （2004-）南投縣婦女權益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人權：定義與發展

- ◎ 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乃生而具有理性與道德之天賦，為使人類獲得理性而道德之生活，必須賦與不可讓與、不能消滅之天賦權利，此即為「自然權」，亦為「人權」抽象概念之雛形。
- ◎ 人權(human rights)：
「人權為全人類與生俱有的權利，不論其國籍、住地、性別、種族、膚色、宗教、語言或任何身分地位，皆應被平等地對待、授權且沒有分別。而這些權利彼此間是完全互相關聯、依存且不可分割的。(聯合國定義)」



人權的特性

- ◎ 「不可讓渡、剝奪性」：任何人無法將自身具有的基本權利隨意讓渡給他人，亦無法任意剝奪他人的基本權利。
- ◎ 「不可分割性」：人權無法被清楚地分割。
- ◎ 「無差異性/公平性」：不因種族、性別、膚色、身分、階級、國別等限制而有所差異，全體人類皆具有基本人權。
- ◎ 「普遍性」：普及於一般大眾可接受並能夠應用於日常生活。
- ◎ 「相互關聯」：倡導某項人權，對其他人權也會有正面提升的影響，ex：經濟權、教育權與工作權彼此間的關聯性)
- ◎ 「優越性」：人權的優越性遠超過其他主張

	第一代人權	第二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
性質	公民與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集體權利
	防禦權	受益權	連帶權
背景	17、18世紀自由主義	19、20世紀社會主義	20世紀末反帝國主義與環境保護
主要內容	追求個人自由免於國家之侵害：包括參政權、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以及形式平等。	社會經濟文化福利之提供：包括工作權、休閒權、醫療權、健康權、兒童權、婦女老年權、社會保險權以及實質平等。	對抗國際強權以及人類共同合作：發展權、民族自決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和平權以及文化、種族上的實質平等。

- ◎ 1976年，兩公約正式生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陸續還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 ◎ 1992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與有效的設立準則，即「巴黎原則」。
- ◎ 1999年底，台灣22個非政府組織共同發起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 ◎ 2000年的5月20日的總統就職演說上，新當選的總統宣示將推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10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國際公約於國內法之效力

- 國際人權公約或規範逐漸成為習慣國際法後，即具有普遍性，無論是否為條約的當事國都會受到拘束，因此，會產生直接在國內履行、生效的問題。
- 兩公約之施行法於2009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兩公約施行法〉 2009

- 2008年是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世界各地的人權團體都準備以各種方式來慶祝這份在二次大戰之後「人類送給自己最好的禮物」
- 2009年3月，台灣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因著民族間文化差異、國家主權權威與排他性，國際間一致性的人權標準相當困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三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

■ 五、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

■ 六、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八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通過日期：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決議2200A
(XXI)

生效日期：1976年3月23日（按照第四十九條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第1條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國家義務、
平等與反歧
視、權利限制

第2-5條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第6-27條

第四部分：
公約監督
機制

第28-45條

第五部分：
雜項

第46-47條

第六部分：
簽署、批准
、加入及交
存

第47-53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主要內容

- 前言
- 第一部分：人民自決權（第1條）
- 第二部分：一般規定
 - 締約國義務（第2條）
 - 男女平等（第3條）
 - 權利限制（第4條）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主要內容

■ 第三部分：實體規定

- 生命權（第6條）
-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第7條）
- 禁止使人為奴隸（第8條）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 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第12條）
-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第14條）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 法律人格之承認（第16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主要內容

■ 第三部分：實體規定

- 私生活與家庭（第17條）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 表意自由（第19條）
- 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第20條）
-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22條）
- 家庭的權利（第23條）
- 兒童的權利（第24條）
- 參政權（第25條）
- 法律之前平等（第26條）
- 少數族群之權利（第27條）

第一條（人民自決權）

- ◎ 權求這種謀由。他們並發展。他，發位的，權地化。決治文和自政和有的會。都們社人民他、人定經濟有決經所由的、自利一
- ◎ 處據而奪由根法剝自害際得的損國不和下的而作況己，合情。自源濟何段們資經任手他和際在存為富國。得財的務的民然則義己人天原何自所有的利任民所們互的人二置基產一
- ◎ 理合的管符權責在決負應自些，進那家促括國，包的下。國領條權，土件利各管的種約託定這締和規重約土章尊公領憲並本治國，三非聯實

第六條（生命權）

受。能按防刑。應命只應和種行時何滅務。利生刑處定這執罪任治義權的死判規。得種的懲何個人處，約律不滅約及任這何判罰公法，成公止的，任，懲本的決構本防擔權奪家的反約判命許在承命剝國行違公後生准它所生意的罪不罪最奪不免下的任刑的且族庭剝並減定的得死重並種法在分式規固不除嚴效絕格：部方的有。廢最有滅合解何何約人護未對時治經了任任公人保在為罪懲非茲中以罪、律、作犯及、條國族一法二是照止罰三本約種

該不該廢除死刑？

- 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
- 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第七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禁止奴役與強制勞動

20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 ◎ 任何人在法律上，非依法律程序，不得有剝奪人身自由之權利。及人身自由。及人身自由。
- ◎ 逮捕人，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
- ◎ 逮捕人，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
- ◎ 逮捕人，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
- ◎ 逮捕人，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並應隨即通知被控人。

第12條 遷徙及居住自由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14條 公正裁判權

-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15條 禁止溯及既往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17條 隱私及家宅權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18條 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其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21條 集會自由

-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22條 結社自由

- 保障。維護公必條以
為利。維護所本加
括權社、自使利
包之主序利行權
，會民秩權之種
利工為共人利此
權入且公他權使
之加，、障種行
社及定寧保此員
結組織規安或制人
由組之共、限警
自而律公化得軍
有益法或風不對。
人利依全或，止制
人身除安生外禁限
本家衛者不法
一其二國共要並合
三勞據公

第23條 家庭保護及婚姻自由

- 一、受社家庭為社會之自護。然基本團體單位，應
- 二、家男及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
- 三、得締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
- 四、夫以等女妻及。予本在在婚以公婚姻關要締方關係之約面係消保國，消滅護應在滅時。採婚時，應取姻，應適關雙訂當係方定步存權辦驟續利法，期責，確間任對保，平子

第24條 兒童權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25條 參政權

-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26條 法律平等權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27條 少數權

-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36 1976年1月3日生效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第1條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國家義務、
平等與反歧
視、權利限制

第2-5條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第6-15條

第四部分：
公約監督
機制

第16-25條

第六部分：
簽署、批准
、加入及交
存

第25-31條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主要內容

- 前言
- 第一部分：人民自決權（第1條）
- 第二部分：一般規定
 - 締約國義務（第2條）
 - 男女平等（第3條）
 - 權利限制（第4條）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主要內容

- 第三部分：實體規定
 - 工作權（第6條）
 - 工作環境（第7條）
 - 參與工會權利（第8條）
 - 社會保障權（第9條）
 - 家庭保護的權利（第10條）
 - 適當的生活水準（第11條）
 - 健康權（第12條）
 - 教育權（第13、14條）
 - 文化權（第15條）

2009台灣十大人權新聞

1. 批准兩公約並通過國內施行法
2. 釋字第654號宣告律見時看守所之監聽為違憲
3. 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修法，無法擺脫威權陰影
4. 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讓原住民面臨滅族憂慮
5. 中科四期環評案，環境民主不進反退
6. 23萬人休無薪假，政府坐視資方鑽勞基法漏洞
7. 移民政策小有進步，族群平等仍需加強
8. 社維法罰娼不罰嫖，大法官判違憲
9. 記者沒有言論自由還要被告的「年代」
10. 醫療法修正，人體試驗受試者保障仍待考驗

CEDAW緣起與前身

- 1949-1962的14年間，陸續有關於人口販賣、男女同工同酬、婦女政治權力、已婚婦女國籍、僱傭與職業歧視、反教育歧視、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等公約陸續通過。
- 1963年，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972年，宣布1975年為國際婦女年，並未CEDAW枝起草準備
- 1979年CEDAW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生效
- 1982年成立CEDAW，委員會以監督公約執行概況，隸屬UN人權理事會
- 迄2012年1月共有187國家簽署，=全世界90%國家（最近一國是諾魯，而美國、伊拉克未簽署）

CEDAW 目的

- 該公約鼓勵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等領域的人權，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來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

CEDAW 主要精神

- ➡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 3. 政府應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公約

- ◎ 1-6條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與進步
- ◎ 7-9條保障婦女參政權及公民權(公共事務上的發言權)
- ◎ 10-14規範婦女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 15-16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條文

- ➡ CEDAW包括序言及 3 0 條條文：
- ➡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 ➡ 第6-16條正面表列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
- ➡ 第17-30條勾勒出公約執行與監督程序，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CEDAW條文

- ◎ 第一部分
 - 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暫時特別措施 (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賣淫(第6條)
- ◎ 第二部分
 -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 國籍權(第9條)



CEDAW條文



第三部分

- 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 (第14條)



第四部分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CEDAW條文

- ◎ 第五部分
 - CREAW委員會(第17條)
 - 國家報告(第18條)
 - 議事規則(第19條)
 - 委員會會議(第20條)
 - 委員會報告(第21條)
 - 專門機構的角色(第22條)
- ◎ 第六部分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第23條)
 - 締約國的承諾(第24條)
 - 公約的行政(第25-30條)

CEDAW「一般性建議」

- 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籍聯合國體系報告之資訊，做出解釋性意見，並逾期中建議各國家應採取之改革措施。
- 自1991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CEDAW明確的指導。
- 透過一般性建議，得以擴大及延伸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有機的回應新興性別課題。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執行《公約》第八條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的生殖器殘割
- 第15號：在各國防治後天免疫機能缺損綜合症(愛滋病)戰略中避免對婦女的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殘疾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四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第27號：關於老年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CEDAW第16條規範婚姻與家庭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CEDAW第16條規範婚姻與家庭 (續)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託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常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定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弱勢者人權保障：跨性別與性少數

- ◎ 「跨性別」(TG)一詞通用於自我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者。一般而言包括「變性慾者」、「扮異性者」及「變裝者」。為了打開這個曖昧流動的性別空間，「跨性別」有時也被用來區分那些在性別表現上被視為不符合其生理性別的人(TG)，以及那些透過手術和其他方式將其生理性別重新設定為異性的人(TS)。
- ◎ 性少數包括女性同性戀、男性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跨性別。在民主國家，他們的權利日漸得到承認。少數的國家允許同性婚姻。但在保守的基督教與穆斯林教國家，他們仍然受到迫害。2006年，以挪威為首的54個國家，不包括中國，在聯合國的人權理事會發表一份聯合聲明，指出基於性別傾向與性別認同的人權侵犯事實，證據充足，包括剝奪生命、喪失免於暴力與酷刑的自由等等。

多元性別－其他性取向

L (女同志) G (男同志)
B (雙性戀) T (跨性別) (變性) Q (酷兒同志)

打破性別二分、顛覆家庭制度？

- 同志大遊行新聞 V.S. 瞭解訴求
- 多元成家修法 V.S. 毀家棄婚？
- 婚姻保衛戰

弱勢者的人權保障：身心障礙者

- ➡ 自由權：生命權、人身安全、遷徙自由、社區生活平等權、國籍、姓名權、知其父母權、隱私權、婚姻自由；
- ➡ 政治權：政治平等權；
- ➡ 社會權：社會福利權、健康權、受教育權、工作權、文化權；
- ➡ 特殊權利：無障礙環境權、輔具權、表達與資訊權、**住房權**
- ➡ **樂生療養院事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條文共十二條及三個附帶決議，並於103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附帶決議一

- 有鑑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的權利，然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事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時，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勞工權益基金」的作法，研議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之可行性，給予因權利事項提起救濟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利。

附帶決議二

- 鑑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觀念在國內仍有待推廣與普及，身心障礙者難以透過法定救濟程序爭取自身的權利，且救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種種因素使得國內相關案例與判決非常少見。為使身心障礙者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爰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擬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條文，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及項目。

附帶決議三

- (1) 本法通過後1年內，政府應將前揭文件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 (2) 司法院應將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之解釋、裁判、決議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後，由司法院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 (3) 建請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1項所稱協調中心之一，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法的相關業務。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本法的相關行動。
- (4) 建請政府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4條及第36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附帶決議三

(5)建請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應遴聘諮詢委員3至7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6)政府應建立機制，於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報告審查程序與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的各階段，皆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及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國際的障礙者權利運動

- 北歐
 - 1950-1960隔離教養高峰期
 - 1970教養院的不人性對待遭到批評，政策上逐步去機構化。
- 美國
 - 1960年代，黑人及婦女人權運動激勵了障礙者權利運動。
 - 障礙者權利運動很重要的一環則是自立生活運動；障礙者為自己發聲，強調自己的需求自己最了解，並組織結盟，在政策上倡議。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保障障礙者的人權。
- 保障障礙者享有完整的基本人權與平等自由。
-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鼓勵積極參與所有公共事務。
- 強調障礙者「can do」。



CRPD的意義

- 不是慈善對象
- 不是醫療治療或社會保障的東西。
- 權利的主體，是有能力的。
- 社會主動參與的成員。
- 尊嚴地被尊重。

主流的想像與邏輯

殘

=

廢

身體損傷

=

無行為能力

=

依賴、可憐

=

需要被照顧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50條

➤ 第1條 宗旨

➤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 第2條 定義

➤ 為本公約的目的：「交流」、「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語言」、「合理便利」、「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

➤ 1-30條為實質內容、30條後規範程序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不歧視。
-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機會均等。
- （六）無障礙。
- （七）男女平等。
-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第4條 一般義務：闡明締約國的義務

第5條 平等和不歧視

第8條 提高認識

第9條 無障礙

第10條 生命權

第11條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第12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 獲得司法保護

第14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15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16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第17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第18條 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第19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 ➡ 第20條 個人行動能力
 - ➡ 第21條 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 第22條 尊重隱私
 - ➡ 第23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 ➡ 第24條 教育
 - ➡ 第25條 健康
 - ➡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
 - ➡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 ➡ 第28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 第29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 一、締約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女孩受到多重歧視，為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全面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目的是保證婦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 一、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在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中，應當首先考慮到兒童的最大利益。
- 三、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就一切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應按他們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得到適當考慮，他們有權獲得適齡的身心障礙輔助手段以實現這項權利。

自立生活運動

- 1972年美國加州成立柏克萊自立生活中心，美國各地亦紛紛設立自立生活中心，並影響歐洲各國。
- 1970年代芬蘭開始第一個自立生活方案。
- 1980年代英國、瑞典、加拿大、日本、德國、巴西、捷克。
- 1990年代及以後，挪威、愛爾蘭、韓國及法國，皆陸續成立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美國、英國、愛爾蘭、瑞典更透過政策法令，給付障礙者聘用個人助理。

自立生活的精神

- 障礙者的參與

- 「自己選擇」「自己決定」、「自己負責」

- 自立 = 自主

- 「自立生活」並非指障礙者要自己完成每一件事情，而是**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對於日常生活的事務有選擇及自主性**，非由其家人、朋友、鄰居為其決定。

自立生活的重要意義

- 對障礙者想像的改變
- 依賴vs.獨立想法的改變
 - 強調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獨立是對自己的生活能自主與決定，不是不需要他人協助。
- 國家角色不僅要滿足基本生活的需求，還包括完整的人權保障。
- 社會角色的改變
 - 主動vs.被動；公民vs.次等公民；服務提供者vs.服務接受者

樂生搬遷事件



◎ 樂生六步一跪的陳情

◎ 「強迫搬遷」的定義是違背個人、家戶或社區的意願，將他們從所佔有的家屋及（或）土地上永久或暫時地遷離，且未提供或無法取得適當的法律或其形式的保護。公約並非絕對禁止政府使用強制力執行搬遷，但必須符合國內法律及國際人權公約條款的相关规定。由於婦女、孩童、青年、年長者、原住民、少數族群和其他弱勢群體比一般人更容易因強迫搬遷而受到傷害。

◎ 公約中的反歧視條款還要求國家負起一項義務：在執行搬遷的時候，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執行過程不涉及任何歧視。公約並且禁止以強迫搬遷而拆除住屋作為一種懲罰的手段。不得因搬遷而使無家可歸。程序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在任何權利都是不可少的。

弱勢者的人權保障：移民與移工

- ◎ 自由權：生命權、人身安全、遷徙自由、社區生活平等權、宗教權、言論自由權、隱私權、財產權、遭逮捕、居留時的權利、因觸法而被剝奪自由時的權力、被指控犯罪時的權利；
- ◎ 特殊權利：工作權、勞動基本權、社會福利權、健康權、子女教育權、文化權
- ◎ 新移民婦女婚姻與家庭問題
- ◎ 外籍監護工與外籍勞工剝削問題
- ◎ 流動人口與戶籍問題
- ◎ 人口販運風險
- ◎ 文化歧視

弱勢者的人權保障：原住民

- ◎ 自由權：國籍權、生命權、人身安全權；
- ◎ 社會權：社會福利權、健康權、教育權、工作權、文化權；
- ◎ 特殊權利：自決權、自治權、發展權、土地權、和平權、族群身分認同權、賠償權
- ◎ 莫拉克風災之後的原鄉問題
- ◎ 都市原住民
- ◎ 美麗灣爭議

2011十大人權新聞

- ◎ 勞動：性專區之外，娼嫖都要罰
- ◎ 勞動/移工：駐堪薩斯處長劉姍姍，涉嫌虐待菲傭
- ◎ 生命權：江國慶案重審，死刑史上頭一遭
- ◎ 性別同志：真愛聯盟騙很大，說好的性平教育呢？
- ◎ 轉型正義：「郝柏村：沒有戒嚴 哪有民主」
- ◎ 司法改革：蘇案最高發回重審、邱案迅速定讞、徐案無期徒刑
- ◎ 環境：白海豚不轉彎，國光石化轉彎

- 
- 環境：日本福島核災，台灣核電政策新思考
 - 媒體：旺中寬頻併中嘉網路，媒體帝國出現
 - 勞動：保全、社工接連過勞死

- *司法改革：法官法過關，司法更得到人民信賴？
「導盲犬出庭 法官：亂叫轟出去」
- *性別：兒少 被取笑娘娘腔 國一生墜樓亡
- *醫療：台大器官移植，愛滋感染者成代罪羊

教育、倡導、行動

- ◎ 人權教育是政府、非政府組織（NGOs）和其他意見領袖必須共同承擔的一項基本任務。我們不僅要宣導兩公約的內容，還應該擴及其他人權文書。
- ◎ 翻譯文獻、出版書籍、發表文章、分送傳單，到各地校園去演講。
- ◎ 可以設計海報、錄製影片、舉辦戲劇表演或其他活動。人權不必然枯燥乏味，它可以很有趣。
- ◎ 一個社會愈是了解人權，就愈能將人權實踐在生活中。